

##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4]5-3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能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清洗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开元路西、台湾路南,租用中欧制造(金沙岭)创业港内已建成6#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租赁面积为1615.93m<sup>2</sup>,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各系列半导体清洗液600t。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高效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25m高的排气筒排放;危废库散逸废气经收集后与生产废气一同处理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计算,项目所需VOCs总量为0.009t/a,需等量削减替代的VOCs排放量为0.009t/a。本项目所需VOCs总量可以从威海瑞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关停削减的总量指标中调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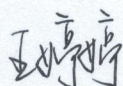
2、厂区废水主要包括纯水制备废水、搅拌罐清洗废水、产品试验过程产生的漂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后,与生产废水共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威海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营运期企业要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要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纯水机使用过程定期更换滤材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及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定期由更换厂家回收。废包装桶、搅拌罐粗洗废液、试验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VOCs进行收集治理。企业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弃物专用贮存场所,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储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转运处理;废活性炭要按照环评要求,定期更换并建立管理台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进行排污登记,并按证排污。同时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经办人: 

审核人: 